



# 展望 2017 军事法学十大趋势

□ 周健 姜林坤

2016年是军事法学收获的一年。

在军队改革方面,中国特色军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国防及军队相关法律相继出台;军事法治工作机构更加健全,军委组建政法委,各战区、军种和武警部队也成立相应的机构;军事司法体制更加合理,重构了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原军事司法机关退出历史舞台。

在理论研究方面,第六届中国军事法学会青年学子论坛顺利召开,众多优秀的青年军事法学者齐聚一堂,交流学习,为军事法学注入新鲜血液;诸如《军事法基本理论研究》等大批军事法优秀丛书出版,丰富了军事法学的内涵。

冬逝春至,年味弥存。站在初春的窗口展望新年,军事法学有十大趋势。

## 适应时代变化转变研究方向

当今时代是高速发展、变化莫测的时代。国内改革如火如荼,国际形势瞬息万变。虽然军事法学自创办以来就持续地进行更新,在基本观念、基本运行机制、承载媒体以及交流方式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然而新形势要求我们必须更进一步,军队改革、军民深度融合、国家安全战略等热点问题都需要军事法调整和规划。这就要求从事研究军事法的人员转变研究方向,与时俱进地深入研究国家热点问题;转变研究手段,深入改革前线,收集一手资料,提高研究的实战化水平。

## 秉承“军事法的精神”砥砺前行

军事法的精神为进一步研究理解军事法、运用军事法提供了有益的启迪。从军事法的精神出发,对军事法价值的定位是军事法学科自治的重要构建维度。军事法的精神,既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的血脉根基,又注入了时代的新内涵。中国传统军事法精神蕴含着拳拳报国的忠诚信念、宽严相济、和师爱兵的治军方略,血脉相融的为民情怀。

新时代下,忠诚信念转化为对国家的责任意识,表现为反腐倡廉、维护国家利益的决心。治军方略转化为依法治军的要求,强调赏罚分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军情怀转化为解放军“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军事法的精神是它的灵魂,是吸引军事法学者不断追求的向心力,也是军事法得以蓬勃发展的种子。唯有牢牢秉承“军事法的精神”,才能赋予军事法新的生命,扎实地走好每一步,砥砺前行。

## 发挥军事法价值提高战斗力

军事法的价值既体现军事法治,又反映军事需要。军事是法治的坚强后盾,以强力的权威性,促进军事法治的实现;军事法治为军事治理提供理想的模式,为战斗力的提升提供有力的制度保证。

军事法核心价值取向的标准即是战斗力标准。“能打仗、打胜仗”的强军之要提出后,部队将战斗力建设、能力建设摆在至关重要的位置,精简武装力量,提高部队战斗力是军队改革的大方向。因此,通过军事法在军事法治建设、军事能力建设上的指引、规范等重要作用,解决制约战斗力发展的矛盾和障碍,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提高部队战斗力,是新一轮军事法的一大趋势。

## 出台法律法规推进军队改革

2016年的军改描绘了新形势下军队建设的蓝图。在“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新格局下,以领导管理体制、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改革为重点,协调推进规模结构、政策制度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改革。

经过一年的努力,“脖子”以上改革初见成效。新的一年是“脖子”以下改革的关键一年。军队人数进一步缩减,力量结构进一步优化,各职能部门将陆续展开撤销、合并和设立。随之而来的军人保障问题需要军事法提供法律帮助,如30万退伍转业军人的安置问题、军人职业化问题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权力义务以及执法问题也需要军事法规范、界定。随着军队改革的不断完善,一系列配套的法律法规将出台,协调改革中的各方利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 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是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的目标,也是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要求。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需要在体系构建、法治实施、法治监督等方面予以完善。

体系构建上,2017年开始施行的国防交通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国防军事方面的法律,标志着我国的军事法治体系正朝着分工具体、种类细致的方向发展;法治实施上,强化广大官兵的法治精神,把法治思维渗透到军队的日常训练、管理上,尽快实现治军方式的“三个根本性转变”;法治监督上,不仅需要理念基础,更需要制度支撑。

进一步健全军队纪检监察体制、审计体制机制等,为军内司法活动提供制度框架。

## 提高军民融合发展法治水平

军民融合发展作为新时代的一项国家战略,关乎国家安全和全局,既是兴国之举,又是强军之策。当前,我国军民融合已经进入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要想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军民深度融合就必须落实“四个强化”要求,即强化大局意识、强化改革创新、强化战略规划、强化法治保障。其中,强化法治保障就是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加紧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综合性法律立法工作,提高军民融合发展法治化水平。

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中,“军”与“民”之间必然会产生利益冲突,产生不和谐的因素。仅靠行政指令和自觉自愿难以有效协调各方关系,解决问题,只有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律手段来规范融合,引导融合、保障融合,处理好军队资源和地方资源的分配,切实平衡各方利益,才能有效解决融合难持续、不深入和人为因素干扰等问题。

军事法是“驶向大海的军事法”“融入社会的军事法”“大众的军事法”。在推进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过程中,军事法学应该走向民间,多吸纳“民”的内容,搭建军地之间的桥梁,构建军民融合法治。

## 提升反恐主义法研究层次

恐怖主义已经成为全球关注的重大问题,201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反恐怖主义法表明,我国正式从法治领域融入反恐主义的战斗中。从反恐法的重要程度来看,恐怖主义活动是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的问题之一,然而我国现阶段的反恐怖主义法理论研究还比较薄弱,无法形成科学系统的研究体系,创建反恐怖主义法学科,是国家法学领域当前和相当长时期内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战略需求;从反恐法的调整对象来看,其调整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主要是行政法律关系,同时包含了军事社会关系、国际间的各种上述权益外,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过错的除外;刑法设置了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和破坏军婚罪,对军人的履职权利和婚姻权利予以特别保障。

## 不断推进立法保障军人权益工作

国防法对军人权益的规定,极大地推进了我国军人权益保障立法。2011年10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兵役法,对军人在工资、福利、保险、住房以及其他方面应享有的待遇统一进行了规范,完善了军人基本待遇和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政策规定;2012年4月,依据国防法“国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的规定,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军人保险法,弥补军人因职业风险而可能造成的损失,以维护军人的稳定和国家的国防安全。此外,现役军官法、《士兵服役条例》等军事法律对军人权益保障问题也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了对军人权益实施有效保护,我国还相继颁布了《军人权益保障专项法律法规》,主要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伤亡保险暂行规定》《军人退役医疗保障暂行办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士官退出服役安置暂行办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等。

上述法律法规对军人基于军职而应当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益进行了全面规定,形成了以宪法和国防法为主干,其他法律法规相配套的较为完善的军人权益保障法规制度体系。

综观这些法律法规,我国军人享有丰富的权益:一是军人的政治权利和荣誉权。军人和普通公民一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保障军人切实行使选举权,宪法把军队列为单独的选举单位。军人的军衔、荣誉称号、勋章和奖章,是军人的终身荣誉,未经合法程序,不得剥夺。二是军人家属的生活福利待遇。国家对军人的工资、津贴、福利、被装、给养、住房、医疗、交通、通信、税收等实行优待;对军属在就业、随军、住房、义务教育等方面给予照顾;军人依法享受交通和参观优待;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三是军人家属的抚恤优待权益。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现

## 努力拓宽武警法学研究领域

与军事法学相伴而生的武警法学是一门更年轻的学科,其调整的国家安全领域涉及武警部队及相关的各种社会关系。新形势下,武警部队遂行任务种类多样,情况复杂,对部队行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要求武警法学向着更宽广的领域深入研究。如2016年武警部队开展反恐法的学习并出版了《武警反恐主义法学》,对于完善武警部队反恐军事规章,形成依法反恐体系,依法打击暴恐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武警法学要在武警反恐主义法学的基础上,继续发现和发掘武警法学的研究内容,例如武警法律法规制度史、外国警卫制度研究、武警防内战涉法问题研究、武警境外军事行动法律问题研究等。

## 加快海外军事行动立法步伐

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和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我国武装力量走出国门开展军事行动日益增多:维和行动、海外护航、海上搜救、海外撤侨、联合军演、联合反恐演习等。武装力量海外军事行动的增多必然带来诸多待解的法律问题,如何规范武装人员在海外军事行动中的权利义务,构建海外军事行动的法律机制是军事法学需要解决的。当然,海外军事行动立法事关我国的国际形象、国家安全和海外利益,需要以宽阔的视野和长远的眼光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评估等活动,确保立法的科学性。

## 军事法研究视野拓宽到全球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发展,中国对其他国家的影响越来越大,同样,国际形势的变化对中国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当前,我国正处于由大向强发展的关键阶段,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西方敌对势力不愿看到社会主义中国发展壮大,加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千方百计对我国进行战略遏制和围堵。我国周边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端、大国地缘竞争、军事安全较量、民族宗教矛盾等问题更加凸显。在大国博弈、国际交往中,除政治因素外,法律因素也是交锋的焦点。以法律的手段保障国家利益是处理国际问题时最有效、最有说服力的方法。在我们将发展共享于世界的同时,也应该将军事法的视界拓宽到全球,将中国特色的法治思维共享于世界,展现我国的法律研究水平,维护我国的国家尊严。

## 安徽军地联合出台办法

### 依法处理停止有偿服务案件

本报讯 记者陈丽平 通讯员何南杰 为积极应对案件管辖单位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涉诉案件处理,做好政策宣传、法律支持和制度保障,近日,经安徽合肥军事法院组织协调,安徽省军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向全省各级法院和驻皖部队团以上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的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此举受到驻皖部队的欢迎。

合肥军事法院重视“停偿”案件的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围绕明确“停偿”案件审理范围、畅通案件审理通道、抓好案件审理工作,统一法律政策适

用,加速“停偿”案件执行5项具体内容,结合安徽实际逐一细化具体措施。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由院长张坚担任组长的“停偿”司法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停偿”重难点法律问题,指导重点难点案件审理;明确各级法院涉军维权合议庭负责并指导“停偿”案件的审理,各级法院审判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案件管理、统计、分析和材料报送。同时,要求各级法院加强与本级“停偿”工作军地联合领导小组的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军地联席会议、涉军案件信息通报、重大涉军案件督办等制度,和驻军单位定期互通信息、沟通情况,征询意见,高质高效完成案件审判任务。

### 当好“四员”保障停止有偿服务

#### □ 军营走笔

何南杰

当前军队和武警部队在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中面临不少矛盾和困难,如何跟进服务保障,提供法治支撑,是摆在军法机关面前的一个现实而又紧迫的课题。

做好“停偿”工作,首先要当好咨询员。针对不同“停偿”项目特点,要充分预测可能遇到的涉法问题和军民纠纷,指导案籍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对措施,增强法律服务的针对性。主动作为,搞好建议,针对人员分流安置、合同协议解除、债权债务处理等问题,积极与各级决策部署提供法律意见,及时把法律服务融入“停偿”工作各个环节,提高各级依法开展“停偿”工作的能力。对“停偿”活动中遇到的疑难涉法问题和军民纠纷,指导部队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推动“停偿”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当好宣传员。要把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作为部队普法教育的主要内容,强化尊重群众权益的意识,防止因违法违纪引发军民纠纷。充分利用议军会、军事日、军民共建和“七五”普法等时机,普及法律知识,打牢军地各级依法办事的思

想基础。

靠前化解矛盾纠纷,当好调解员。破解复杂敏感矛盾,必须多措并举、分类施策。靠前化解,针对少数单位认为合同没有到期、部队单方面解除合同底气不足的问题,可采取解读法律、专家授课等形式,阐明部队单方面解除合同符合合同法的情势变更原则。针对少数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淡薄,未经司法程序强行断水、断电、断路等单方终止合同行为,要讲清诚实守信、平等、公平原则,保护地方群众的合理诉求,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针对部分商户在停租、转租、搬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要主动想办法,解难题,以真情付出换取真心理解。

主动加强军地协作,当好联络员。推动“停偿”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建立和落实区域性军地协调机制很重要,要和案籍单位定期互通信息、沟通情况,征询意见,主动搞好“停偿”案件的对接,对进入诉讼程序的“停偿”案件,指导部队及时聘请专业律师,搞好项目法律评估,依法妥善处理。要与地方法院搞好对接,协调地方法院建立“司法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涉法工作军地协调机制,制定规范“停偿”案件的立案、审判和执行措施,保障“停偿”案件审判工作顺利推进。

## 第26集团军某旅

### 招待所管理使用有标准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通讯员付君臣 颜士栋 “真没想到,父母春节来队享受了贵宾待遇,不仅有专车接送,还免费住进招待所,我一定会更加安心服役……”训练场上,第26集团军某旅上等兵耿天麟正兴高采烈地讲述亲身体会。这是该旅积极落实有关福利待遇,依法制定出台《招待所管理使用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带来的可喜变化。

该旅政治委员张永华介绍,部队地处胶东沿海旅游区,往年一到节假日,招待所总是“一屋难求”。近年来,各级扎实开展严纪律、转作风,尽管迎来送往少了,但因申请程序不明晰、规定宽泛不具体,“打擦边球”的现象时有发生,导致“招待所大门为兵敞开”的惠民政策无法很好落地。

为了把好事办到官兵心坎上,去年底,旅党委研究出台了《细则》,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招待所怎么住、住多久、住什么样的标准等问题。他们还依据《内务条令》和《关于规范完善军队人员有关福利待遇的若干规定》,规范了招待所具体接待什么样的亲

属,每次可以住多长时间等。

为保障官兵用房,该旅明确提出“招待所停止一切对外有偿服务,不得为个人提供便利,谋取私利”“除工作组和正常会务保障外,优先保障官兵来队家属”。与此同时,为了依法尽可能满足官兵合理诉求,该旅还简化申请程序,明确审批权限,规定招待所应优先安排正常来队的官兵家属,只需报业务部门备案就可以直接电话预订,剩下的工作一并由营里和业务部门承办。

《细则》出台后,只要符合管理规定,不分职级大小都能按标准入住,不符合规定的特殊关系和人情世故,一律被拒之门外,使招待所大门真正实现了为兵敞开。

部队回到家中,有人问起这些天的住宿情况,耿天麟的父亲非常满意:“部队招待所安全舒适,而且对战士家属免费开放,我感到很温暖。”临走前,他反复嘱咐耿天麟,在部队安心工作,练好本领保家卫国。

# 国防法引领军人权益保障迈向法治化

## 纪念国防法实施20周年

□ 张朝晖

“天下虽安,忘战必危。”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军队和军人始终是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核心力量。西方著名军事家约米尼在《战争艺术》中说:“假使在一个国家里面,那些牺牲生命、健康和幸福去保卫国家的勇士们,其社会地位反而不如大腹便便的商贾,那么那个国家的灭亡,就一点都不冤枉。”

现代法治国家也普遍重视对军人权益的立法保障,很多国家立法明确规定军人权益种类及其维护机制,将军人权益保障纳入法治化轨道。

## 保障军人权益是国防法重要内容

我国1997年通过的国防法专章规定了“军人的义务和权益”,为军人权益保障立法法治屏障。

国防法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保障现役军人享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生活福利待遇;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在就业、住房、义务教育等方面给予照顾;实行军人保险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役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对现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国防法以“国防基本法”的形式对军人权益保障进行了顶层设计,对军人享有的主要权益进行了系统规定,为推进我国军人权益保障立法提供了基本遵循。



## 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2月13日,南部战区空军某场站组织对携枪弹匣岗位以及兵器室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图为检查人员入库检查枪支。

吕世强 陈美座摄

(作者系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研究中心副教授)